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海经征地告〔2022〕8-1号

因灵昆街道2021年昆南地块及王相地块四建设需要，拟征收灵昆街道海思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986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沙塘村荣昆路2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10月20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沙塘村荣昆路2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违法的地上附着物，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室内外装潢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电话：0577-86986016

监督电话：0577-8807839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9月16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灵昆街道 2021 年昆南地块及王相地块四建设需要，需征收灵昆街道海思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869 公顷（14.8035 亩），四至详见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图，图号为 2021-111）。其中，农用地 0.9869 公顷（含耕地 0.0146 公顷、黄海标高 10 米以下林地 0.111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和温政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 地类 | 一类区片 | | 合计 | |
|------|--------|-------------|--------|----------|
| | 面积（公顷）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面积（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 农用地 | 0.9869 | 135 | 0.9869 | 133.2315 |
| 建设用地 | 0 | 135 | 0 | 0 |
| 未利用地 | 0 | 135 | 0 | 0 |
| 合计 | | | 0.9869 | 133.2315 |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 10 万元/亩；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坟墓 1.35 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 1 万元/亩、青苗 1.5 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 0.3 万元/亩。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

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60 平方米/亩。

5.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4 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5 万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附件:

- 1.勘测定界图
- 2.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 3.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 4.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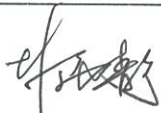


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灵昆街道 2021 年昆南地块及王相地块四（海思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 一、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 | | | | |
|----------------|-----------------------------|---|--|----|
| 序号 | 地类 | 数量 | 权利人 | 备注 |
| 1 | 农村道路 沟渠 果园 | 0.2775 | 陈绍兴 | |
| 2 | 果园 | 0.2775 | 陈耀章 | |
| 3 | 农村道路 沟渠 果园 | 0.9440 | 叶宝光 | |
| 4 | 农村道路 沟渠 果园 | 1.3760 | 高西岳 | |
| 5 | 农村道路 沟渠 果园 | 0.3800 | 王兴海 | |
| 6 | 农村道路 沟渠 果园 | 0.3800 | 杨芙蓉 | |
| 7 | 果园 | 0.0170 | 陈志胜 | |
| 8 | 农村道路 沟渠 果园 | 0.4730 | 蔡崇香 | |
| 9 | 农村道路 沟渠 果园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水田 | 10.6785 |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海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二、特殊附着物 | | | | |
| 序号 | 特殊附着物名称 | 数量 | 权利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调查人员签字 | 〈调查人员签名 1〉 〈调查人员签名 2〉 |  |  | |
| 权属单位盖章 | | 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 | |
| | | | | |

备注：1.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篱笆、水池、粪池、水井、杆柱、水泥板、沟渠、涵管、机耕路、简易棚等）1 万元/亩和青苗（包括蔬菜、水稻、柑树、桔树等农作物及林木果树）1.5 万元/亩；2、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设施农地上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附着物，林地涉及的林木种苗、设施农用地涉及的畜禽养殖等迁移费用。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 灵昆街道 2021 年昆南地块及王相地块四 (海思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 | | | |
|----------------------|---|--------------------------|--------------|----|
| 序号 | 承包权证 或 权属证明 | 权利人 | 拟征收面积 (亩) | 备注 |
| 1 | | 陈绍兴 | 0.2775 | |
| 2 | | 陈耀章 | 0.2775 | |
| 3 | | 叶宝光 | 0.9440 | |
| 4 | | 高西岳 | 1.3760 | |
| 5 | | 王兴海 | 0.3800 | |
| 6 | | 杨芙蓉 | 0.3800 | |
| 7 | | 陈志胜 | 0.0170 | |
| 8 | | 蔡崇香 | 0.4730 | |
| 9 | |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 海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9.0120 | |
| 二、林地使用权 | | | | |
| 序号 |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 权利人 | 拟征收面积 (亩) | 备注 |
| 1 | |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海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1.6665 | |
|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除房屋基底占地外) | | | | |
| 序号 | ... | | | |
| ... | ... | | | |
| 调查人员 签字 (两人以上) |  | | | |
| 权属单位 盖章 |  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 | | |

备注: 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 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 应分别填报。